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救助业务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375000.00	1365000.00	1,354,202.55	10	99.21%	9.92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375000.00	1365000	1354202.55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，为来站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救助，提供免费食宿，对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；对行动不便、突发疾病、身体残疾等其他无法自行返乡的求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，联系单位亲属村（居）委会前来接领，对无法来接领的求助人员护送返乡；发现求助人员突发急病、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求助人员，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，保障来站求助人员及站内工作人员的安全；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来站救助的基本生活，保障来站救助人员得到心理和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；加强基层和全体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，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。</p>			<p>全年为237位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，为来站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救助，提供免费食宿，为75位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；为126位对行动不便、突发疾病、身体残疾等其他无法自行返乡的求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，联系单位亲属村（居）委会前来接领，对无法来接领的求助人员护送返乡；为78位突发急病、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求助人员，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，最大程度地降低寒潮天气对居无定所、流落街头的困难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；完成3次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，加强基层和全体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能力，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，有效减少“强讨恶要”“职业乞讨”等现象，不发生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完成救助业务其他工作	为50位来站求助返乡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	为75位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	5	5	
		完成临时救助工作	为100位来站求助人员提供食物和临时住宿	为187位来站求助人员提供食物和临时住宿	5	5	
		完成对突发疾病求助人员给予救治工作	完成对50位对突发急病、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，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	为78位突发急病、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求助人员，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	5	5	
		完成医疗合作及宣传教育工作	完成3次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	完成3次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	5	5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救助工作完成合格率	符合文件要求	符合文件要求	5	5	
			培训人员签到率	>=95%	96%	5	4	因有工作人员外借其他单位工作，待2024年返回岗位后提高培训出席率
	时效指标		救助业务其他工作完成及时性	2023年10月前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5	5	
			临时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	2023年10月前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5	5	
			对突发疾病求助人员给予救治工作完成及时性	2023年10月前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5	5	
			医疗合作及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及时性	2023年10月前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	提高	提高	6	6	
			帮助更多返乡、寻亲人员回到家乡	增加	增加	6	6	
			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	0件	0件	6	6	
			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	保障	保障	6	6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	健全	健全	6	6
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的满意度	> =90%	98%	10	8	对不同受助人员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还不够完善，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位责任落实，同时加强对受助人员的政策法规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受助人员满意度。	
总分					100	96.92		

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对生活的流浪乞讨救助人员给予医疗救助（中央3）							
(元)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		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770000	770000	770000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70000	770000	77000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全年为20名受助人员提供医疗救助服务。			2023年开展医疗救助23人次。对于受疫情影响或因无身份信息而滞留医院的救助对象，通过《今日头条》推送相关信息、联系公安部门进行人脸识别比对、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，共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（居）委会接领38人次；开展跨省护送返乡1人次；护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帮助返乡8人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业务专项经费执行率	≥95%	100%	10	10		
			对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提供救治服务	≥20人次	23人次	10	10		
			为滞留在院的受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接领返乡。	≥20人次	38人次	10	10		
			对无亲属接领的受助人员安排护送返乡	≥10人次	8人次	10	8	2023年在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中，通过甄别寻亲联系亲属接领的人次比往年有所提高，因此需要安排护送返乡的人次有所下降。	
		质量指标	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开展甄别寻亲	1人次	1人次	10	10		
			保障滞留在院人员生活需求	≥20人次	23人次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	≥10人次	10人次	10	10		
			做好进博会期间救助管理工作	安全	安全	10	10		
			不发生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	0件	0件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的满意度	≥90.00%	80%	10	8	根据不同受助人员的健康状况多样性需制定不同的救助措施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管理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。	
	总分						100	96	

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 (元)		救助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提前批次）的通知业务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		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200000	2200000	2200000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200000	2200000	220000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全年为60名受助人员提供医疗救助服务。			2023年开展医疗救助66人次。对于受疫情影响或因无身份信息而滞留医院的救助对象，通过《今日头条》推送相关信息、联系公安部门进行人脸识别比对、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，共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（居）委会接领38人次；开展跨省护送返乡4人次；护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帮助返乡22人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业务专项经费执行率	≥95%	100%	10	10		
			对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提供救治服务	≥60人次	66人次	10	10		
			为滞留在院的受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接领返乡。	≥30人次	38人次	10	10		
			对无亲属接领的受助人员安排护送返乡	≥30人次	22人次	10	8	2023年在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中，通过甄别寻亲联系亲属接领的人次比往年有所提高，因此需要安排护送返乡的人次有所下降。	
		质量指标	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开展甄别寻亲	1人次	1人次	10	10		
			保障滞留在院人员生活需求	≥60人次	66人次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	≥10人次	11人次	10	10		
			做好进博会期间救助管理工作	安全	安全	10	10		
			不发生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	0件	0件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的满意度	≥90.00%	80%	10	8	根据不同受助人员的健康状况多样性需制定不同的救助措施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管理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。	
	总分						100	96	

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救助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提前批次）的通知业务专项经费							
（元）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	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710000	710000	710000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10000	710000	71000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全年为20名受助人员提供医疗救助服务。			2023年开展医疗救助21人次。对于受疫情影响或因无身份信息而滞留医院的救助对象，通过《今日头条》推送相关信息、联系公安部门进行人脸识别比对、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，共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（居）委会接领12人次；开展跨省护送返乡1人次；护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帮助返乡7人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业务专项经费执行率	≥95%	100%	10	10		
			对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提供救治服务	≥20人次	21人次	10	10		
			为滞留在院的受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接领返乡。	≥10人次	12人次	10	10		
			对无亲属接领的受助人员安排护送返乡	≥10人次	7人次	10	8	2023年在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中，通过甄别寻亲联系亲属接领的人次比往年有所提高，因此需要安排护送返乡的人次有所下降。	
		质量指标	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开展甄别寻亲	1人次	1人次	10	10		
			保障滞留在院人员生活需求	≥20人次	21人次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	≥10人次	10人次	10	10		
			做好进博会期间救助管理工作	安全	安全	10	10		
			不发生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	0件	0件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的满意度	≥90.00%	80%	10	8	根据不同受助人员的健康状况多样性需制定不同的救助措施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管理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。	
	总分						100	96	